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5〕2号

关于《南县盛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盛雅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盛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盛雅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兴盛东路，始建于2013年7月，项目设置门诊住院综合楼一栋（6F），总建筑面积1800m²，设计床位数为50张，主要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门诊）、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诊疗服务、体外碎石科、理疗科。设置的手术室主要为人工流产和节育环的安装和摘取。

项目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润

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项目运营期间，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对封闭式污水处理站定期投加生物除臭剂，减少大气扩散无组织排放，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同时对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院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院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生物池+好氧生物池+二次沉淀池+清水消毒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南

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院内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北、东、西三面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管理，医疗废物暂存应同时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0.23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3\text{t/a}$ 、 $\text{TP} \leq 0.002\text{t/a}$ ，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五、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